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0091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

部長 **葉俊榮** 請假
政務次長 范 巽 綠 代行